

## 《古名家杂剧》《新续古名家杂剧》编选者考<sup>\*</sup>

李志远

《古名家杂剧》、《新续古名家杂剧》是两部明人编选刊刻的收录元、明时期杂剧作品的重要选集，今已无完帙存世，但其残存的部分，依然在中国戏曲史上占据重要位置。不过，一直以来学术界并未知晓《古名家杂剧》、《新续古名家杂剧》的真正编选者，而是以讹传讹地认为它们的编选者是明代戏曲家陈与郊<sup>①</sup>，略显遗憾。缘此之故，笔者不揣浅陋，拟就所见材料纠正这一讹误。

现存的诸多明清戏曲目录，仅有清代顾修编纂的《汇刻书目初编》著录了《古名家杂剧》、《新续古名家杂剧》。顾修生卒年不详，据该书卷首作于清嘉庆四年（1799）的《序》知其为嘉庆年间人。《汇刻书目初编》第九册著录称：“《古名家杂剧》，玉阳仙史编”<sup>②</sup>，分金、石、丝、竹、匏、土、革、木八集，前六集每集收杂剧四种，后两集每集收杂剧八种，共计四十种。同册隔一条目著录有：“《新续古名家杂剧》，玉阳仙史编”，分宫、商、角、徵、羽五集，每集收杂剧四种，共计二十种。在这部首次著录《古名家杂剧》、《新续古名家杂剧》的书目中，并未注明这两部杂剧选集的编选者玉阳仙史的真实姓名，也未提供可供查考的线索。

现今，国家图书馆和南京图书馆分别藏有明代万历间刊本《古名家杂剧》、《新续古名家杂剧》的残本，《古本戏曲丛刊四集》在剔除与《脉望馆钞校古今杂剧》重复的剧作后，据之影印出版。不过，残存部分并没有题写编选者姓名。那么，《古名家杂剧》与《新续古名家杂剧》的编选权是如何落实到陈与郊的呢？

这一点，我们可以从国家图书馆藏《新续古名家杂剧》前附的余嘉锡《跋》

\*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“中国古代戏曲批评形态研究”（10CZW040）阶段性成果。

①上海艺术研究所中国戏剧家协会上海分会编《中国曲艺词曲》：“《古名家杂剧》，杂剧剧本选集，明陈与郊编。”（上海辞书出版社，1981年，第539页）；齐森华等编《中国曲学大辞典》：“《古名家杂剧》，元明杂剧剧本集。明陈与郊编选。”（浙江教育出版社，1997年，第635页）。

②顾修：《增补汇刻书目》，清光绪元年刊本。

中得到线索，其《跋》云：“据王静安先生《宋元戏曲史》知为明海宁陈与郊选刻本也。《曲录》云：‘与郊，字广野，号玉阳仙史，海宁人，官太常寺少卿。’……其所刻《古名家杂剧》、《续古名家杂剧》，《曲录》列举其目甚详。然王氏实未见其书，盖从他书得之。今未能详其所本。”由《跋》文可知，余嘉锡之所以把此杂剧选的编选权给予陈与郊，是依据王国维的判断。但在同时，他也疑惑王国维为何在没有见到《古名家杂剧》与《新续古名家杂剧》的情况下，能把此二杂剧选在《曲录》中著录得如此详细<sup>①</sup>。

对于王国维的结论，余嘉锡未进行考辨。作为戏曲研究大家的郑振铎，一开始也是全盘接受的，其创作于1923年的《中国的戏曲集》<sup>②</sup>和创作于1933年的《记一九三三年间的古籍发现》<sup>③</sup>，皆称为陈与郊编选。然而此后不久，郑振铎发现了新的资料，开始质疑王国维的判断，他在1940年创作的《跋脉望馆钞校本古今杂剧》一文中称：“诸家书目皆以《古名家杂剧选》为陈与郊编刊。今见《女状元》之末，有一牌子云：‘万历戊子（十六年）夏五西山樵者校正，龙峰徐氏梓行。’则知编刊者并非陈氏了。缘世人均未见此牌子，故致有此误。”由此，他断定“《古名家杂剧选》及《新续古名家杂剧选》相传为陈与郊所编刊；今知乃为龙峰徐氏所刊”<sup>④</sup>，并在1954年的《古本戏曲丛刊初集序》中说“龙峰徐氏刊印过《古名家杂剧选》”<sup>⑤</sup>。

应该说，郑振铎对于《古名家杂剧》、《新续古名家杂剧》的编选者与内容研究都较王国维深入了一步，纠正了王国维在《曲录》中称二杂剧选为“陈与郊编刻”的判断，或者说起码用材料证明了《古名家杂剧》和《新续古名家杂剧》并非陈与郊刊刻，而是由“龙峰徐氏”刊刻。此后，学者大都认同此二者为“龙峰徐氏”刊刻的论断，同时承延着王国维认定的为陈与郊编选的观点<sup>⑥</sup>。

由以上梳理可知，此前学者将《古名家杂剧》、《新续古名家杂剧》的编选者视作陈与郊，皆无确凿证据。而笔者近日查检到陈与郊的一通信札，却可以证明他并非《古名家杂剧》、《新续古名家杂剧》编选者。

在陈与郊尺牍专集《蘋川集》卷七中，有一通题为《王百朋文学》的信札，其云：

①王国维在《曲录》卷六“杂剧传奇总集部”著录为：“《古名家杂剧》八集，《续古名家杂剧》五集，共五十二卷。明陈与郊编刻。亦多与《元曲选》复出，并刊及徐渭、汪道昆之作。”（《王国维遗书》第16册，上海古籍书店，1983年，第490页。）

②《郑振铎全集》第6卷，花山文艺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391—392页。

③《郑振铎全集》第5卷，第457页。

④《郑振铎全集》第6卷，第890,925页。

⑤《郑振铎全集》第6卷，第758页。

⑥如傅惜华《明代杂剧全目》称：“陈与郊，原姓高，字广野，号禹阳，又作虞阳，别署玉阳仙史。浙江海宁人……万历十六年（一五六八）书林新安徐氏所刻元明杂剧总集《古名家杂剧》一书，实出与郊选辑。”（《明代杂剧全目》，作家出版社，1958年，第152页。）

一别词坛，晨夕企恋，无由侍仁丈记室，聆眇论、读新作耳。许示《红梨花》，今脱稿未？妾希寓目，一写郁怀。门下有意教之乎？前奉璧《古名家杂剧》中，记有《倩女离魂》者，更求惠借数日即缴上，决不敢点涴也。<sup>①</sup>

此处所说王百朋，有人认为是明代戏曲作家王元寿<sup>②</sup>。从信中所言“前奉璧《古名家杂剧》中，记有《倩女离魂》者，更求惠借数日即缴上，决不敢点涴也”来看，《古名家杂剧》决非为陈与郊所编选，因为若是其编选，他不会两次向王元寿借阅《古名家杂剧》，而且还保证阅毕即还，“不敢点涴”。对照顾修《汇刻书目初编》著录的《古名家杂剧》细目可知，在其土集中收录的第一种杂剧即是《迷青琐倩女离魂》。可见陈与郊此处所言的《古名家杂剧》，与顾修《汇刻书目初编》著录的为同一杂剧选集。因而，据此就可以推定，署名为玉阳仙史的《古名家杂剧》、《新续古名家杂剧》，决非陈与郊编选。

通过郑振铎发现的《古名家杂剧选》本《女状元》牌记和陈与郊的《王百朋文学》信札这两则证据，可以断定诸学者对“《古名家杂剧》、《新续古名家杂剧》为明陈与郊编刻”的判断是错误的。那它的编选者“玉阳仙史”又是谁呢？笔者通过一些考证认为，其编选者应是明代的戏曲家王骥德，证据有三：

其一，王骥德有“玉阳”、“仙史”之称。其好友吕天成《曲品》载“吾友玉阳生又有《题红叶》”<sup>③</sup>，《南词新谱》载“《王玉阳方诸乐府》，名骥德，字伯良，别号方诸生。会稽人”。<sup>④</sup>从这两例来看，王骥德确有“玉阳”之称。另，王骥德作于明万历四十二年(1614)的《新校注古本西厢记自序》，其落款为“万历甲寅春日大越琅邪生方诸仙史伯良氏书”<sup>⑤</sup>，由此可知，其在撰写文章时有以“仙史”自称的现象，不过这里是与“方诸”组词连用，而不是与“玉阳”组词连用。但这已经足够说明一个问题：那就是王骥德不仅可以把别号题为“方诸生”，也可以题为“方诸仙史”。既然有此先例，那他将“仙史”与其别称“玉阳”组词连用，也极有可能。

其二，明万历年间刊刻的杂剧集《古杂剧》亦不载编选者，不过卷首有一《古杂剧序》，从此序的落款与钤印来看，序作者应为《古杂剧》的编选者。《序》云：

嗟夫！新声代变，古乐几亡。今传奇之家无虑充栋，然率多猥鄙，古法扫地，每令见者掩口。是编也，即未竟大全，顾典刑具在，庶几吾孔氏存饩羊意耳。玉阳仙史序。

①陈与郊：《蘋川集》卷七，《四库存目丛书》集部 160 册影印明天启二年刻本，第 795 页。

②裴劫：《明代戏曲家王元寿考》，《文学遗产》2011 年第 2 期。

③吕天成：《曲品》，《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》(六)，中国戏剧出版社，1959 年，第 238 页。

④沈自晋：《南词新谱》，王秋桂主编《善本戏曲丛刊》第三辑，台湾学生书局，1984 年，第 51 页。

⑤王骥德：《新校注古本西厢记自序》，北平富晋书社据明万历四十二年王氏香雪居刻本影印本卷首。

从落款处可知此序为玉阳仙史所作，但玉阳仙史为谁？序文并没有点明。序后钤有“王伯良氏”与“白雪斋”两印，“白雪斋”印文何意，暂不可考，不过“王伯良氏”实为王骥德之印。一般来说，书写序后，序作者一般会钤盖自己的印章，或是不钤盖印章，但绝不会钤盖别人的印章。据此可推断，“玉阳仙史”应为王骥德，此处将“玉阳”与“仙史”组词连用，一如《新校注古本西厢记自序》中将“方诸”与“仙史”连用。

其三，现存《古本戏曲丛刊二集》影印的明继志斋刊本《重校韩夫人题红记》，卷端虽未题署撰者，但卷首附有落款为“蓬莱仙客娑罗主人纬真氏撰”的《题红记叙》，通读此序，并结合王骥德《曲律》所载文字<sup>①</sup>，可知此剧为王骥德所撰。不过，据日本所藏《舶载书目》载：“题红记 上下 右越玉阳仙史编自序 凡例 序蓬莱仙客沙罗三(主)人纬真氏 山阴清脉生元穀氏”<sup>②</sup>，将此条目与继志斋刊本相较，可以发现《舶载书目》所载的版本和继志斋刊本皆有落款为“蓬莱仙客娑罗主人纬真氏撰”的序，只是前者较后者多出《自序》、《凡例》和“山阴清脉生元穀氏”的《序》。《舶载书目》所载版本是否存世已不可知，不过由此条目可进一步推知王骥德确有“玉阳仙史”连用的事实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中国艺术研究院戏曲研究所

<sup>①</sup>屠纬真《题红记叙》中载有：“会稽王生伯良，江南竹箭，蚤负才子之名，海外木难，兼有风人之致。……亦聊寄殷勤于一片，含情欲托何人？乃竟谐伉俪于百年，作合适符冥数。事固奇矣，词亦斐然。”王骥德《曲律》卷四载：“余大父炉峰公博学高才，著述甚富，……少时曾草《红叶》一记，都雅婉逸，翩翩有风人之致，遗命秘不令传，今藏家塾。余弱岁卧病，先君子命稍更其语，别为一传，易名《题红》，为屠纬真仪部强序入梓。”（《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》（四），中国戏剧出版社，1959年，第168页。）

<sup>②</sup>转引自黄仕忠《日本所藏中国戏曲文献研究》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1年，第179页。